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2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形势及上海交通大学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工作方案要求，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在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医学院研究生考试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医学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平稳有序的做好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一、考试时间和安排

1. **考试时间：** 4 月 14 日 ~ 4 月 20 日。
2. **考试形式：** 根据教育部《通知》精神和上海交通大学 2022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方案要求，本年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采用网络远程形式进行。
3. **考试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网络远程招生考试要求组织考核，充分考虑错时错峰工作要求，分时分批有序安排考核。4 月 13 日起考生也可根据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中“招生院所”栏内公布的电话、邮箱，咨询相关事宜。
4. **提交考试有关材料。** 考生在接到招生考试小组通知后，应根据招生考试小组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包括：①身份证件及通行证、

②学位证书（应届生开具证明）、③大学学习成绩单、④毕业论文（设计）、⑤发表论文及获奖证明扫描件、⑥ 2 封专家推荐信（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专家推荐信请提前联系推荐专家。）

5. 体检：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招生考试阶段的体检环节暂缓，待秋季学期入学后进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入学。

二、考试内容

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考试方案，精心设计和合理调整考试内容，确保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为避免人员集中聚集，本次招生考试取消集中笔试，全部采用面试形式，内容主要包括英语、业务课和面试（业务课将结合在线招生考试特点，更偏向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察）。

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外语听说能力及运用外语知识进行交流的能力；硕士生业务课成绩满分 300 分，博士生业务课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专业素质能力，包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思维与知识综合运用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综合素质能力，包括考生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各项成绩有低于 60%者不予录取。

三、远程招生考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招生考试所需的硬件设备，考试前按院系

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1、用于面试设备：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摄像头、麦克风和耳机。

2、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1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3、网络良好能满足面试要求。

4、独立的面试房间，灯光明亮，安静，不逆光。

5、远程考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

四、考试注意事项

1、诚信考试。认真阅读教育部相关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教育部、招生学校和学院发布的相关考试信息。须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对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港澳台招生考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3、考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招生考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镜头一



镜头二



4、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招生考试专家可见画面中。

5、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五、考试结果

各项成绩有低于60%者不予录取。考试结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向考生公布。录取信息包括：考生录取的专业名称、学位类型，培养单位在确定录取信息申报后，不再修改。

六、录取结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对资格生查的考生进行全面、严格、科学的审核和考核，并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拟录取名单信息，并上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正式录取名单将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七、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55/2553.htm>

八、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48

电子信箱：yzb@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

九、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98

电子信箱：jw@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2 楼 908 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